

## 【论 文】

# 关于苏联联邦制的再思考<sup>1</sup>

杨 恕<sup>2</sup>

【内容提要】苏联解体这一重大历史事件包括社会主义制度在苏联失败和联邦制国家解体两个方面，即国体和政体两个方面，二者没有必然的联系，不能混淆。苏联法律只给予联邦成员自由脱离的权利而没有规定维护联邦的责任和义务，是导致联邦解体的原因之一。而更深层的原因则是以民族区域自治为基础的联邦制在法律上特化了群体及其权利。

【关键词】苏联 国体 政体 联邦制

### 一、

1991年12月25日，苏联宣告解体。此后，苏联为什么解体这一问题，一直受到极大的关注。很多人对这一问题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做出了种种解释。在讨论研究苏联解体这一问题时，不少人把苏联解体和社会主义制度在苏联的失败作为同一件事来考虑，这不够妥当。大家知道，政体和国体是一个国家的最基本特征。苏联（全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国体是共产党领导下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其政体是联邦制（尽管只是部分意义上的）。政体一般分为联邦制和单一制（也有把基本是单一制，但有部分地区自治的国家称为区域性国家的）。

这两种政体与社会主义制度可以有不同的组合：（1）共产党领导下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 + 联邦制。这样的国家除苏联外，还有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2）共产党领导下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 + 单一制。这样的国家有除上述3个国家之外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阿尔巴尼亚、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越南、蒙古人民共和国、古巴、中国等10国）。在苏联解体以前，共产党在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已经丧失了领导权，这些国家的国体都已经改变了，但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两国的联邦制并没有改变。在这两国中，捷克斯洛伐克的联邦制一直存在到1992年12月31日，即在社会主义失败后存在了3年。而南斯拉夫联邦制在其社会主义制度失败后一直存在，至今没有消失。基于以上的论述，我们可以对苏联的国体和政体作一些对比思考。列宁认为联邦制是一个过渡形式<sup>3</sup>。但未说明这个过渡需要多长时间，苏联曾有可能把联邦制（部分意义的）改为单一制并成为单一制的国家，但苏联没有这样做，其原因是，十月革命之后，世界范围内反对帝国主义、反对殖民主义的民族解放运动不断发展，保持名义上的联邦制来表明苏联完全不同于帝俄这一各族人民的监狱，显示社会主义制度在解决民族矛盾、促进各民族团结互助、共同繁荣方面的优越性，在政治上更有利。社会主义需要这样一面旗帜，特别是自由退出联邦的权利成了区别于资本主义联邦制的最大特点。那时普遍的认识是，苏联民族问题已基本解决，谁都没有想到苏联的解体，没有人预见到世界民族主义发展的趋势。对于苏联解体来说，理论上还有另外两种结果：一是社会主义制度失败，但联邦制国家不解体，这就出现一个资本主义超级大国；二是联邦制解体而社会主义制度存在，也就是说，出现一系列独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当然，理论上也存在过渡形态，如联邦制部分解体，部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等。

<sup>1</sup> 本文刊载于《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03年第4期。

<sup>2</sup> 作者为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主任、教授。

<sup>3</sup> “‘苏维埃政权当前的任务’一文初稿”，《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20-148页。



显然，苏联解体和苏联社会主义制度的失败尽管是同时发生的，但本质上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联邦制是苏联解体的原因之一，但它与苏联社会主义制度的失败并无直接联系。在分析问题时对二者不加区分，容易造成夸大联邦解体的影响，低估国际环境的影响，过高地估计苏联解体中的民族因素，而对苏联的民族政策及其实践所取得的成绩评价不足，甚至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同时应该看到，苏联从帝俄那里继承的是一个民族矛盾极端尖锐、各民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差异极大的国家，通过多年的建设，这种情况已发生了本质的变化。看一看苏联解体前的中亚（这是苏联面积最大、民族构成最复杂的一个地区）和阿富汗，再与十月革命前做一比较，结论应该是清楚的。当然，苏联情况很复杂，不能以一例蔽全体，但主流是应该肯定的。

## 二、

以民族区域自治为基础的联邦制是在苏联开始全面实施的。十月革命前，列宁就对革命成功后的国家体制进行了思考，当时，他坚决反对实行以民族区域自治为基础的联邦制。1913年他曾说，“只要各个不同的民族组成统一的国家，马克思主义者就决不主张任何联邦制原则，也不主张任何分权制。中央集权制的大国是从中世纪的分散状态走向将来全世界的社会主义统一的一个巨大的历史步骤。”<sup>1</sup>几年之后，到了十月革命时期，基于形势需要，列宁又转而赞成联邦制，认为联邦制是把“俄国各民族最牢固地联合成一个统一的、民主的和集中的苏维埃国家的最可靠的步骤。”<sup>2</sup>

1917年二月革命推翻了帝俄统治，之后，在原帝俄范围内出现了一次独立浪潮，各地区纷纷建立自己的国家，宣布脱离俄罗斯而独立。这次独立浪潮的出现是很自然的。沙俄是一个靠武力征服和暴力统治建立和维持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的反抗斗争从来没有停止过，推翻帝俄、争取自由、建立（恢复）自己的民族国家一直是被征服民族的目的。对许多民族主义者来说，打倒沙皇和获得独立具有相同的政治内涵。沙皇制度的垮台表示维系帝国的力量的瓦解，一下子迸发出来的独立浪潮迅速向全国蔓延。对于这一浪潮的出现，布尔什维克并没有足够的预见和准备。二月革命引发的民族解放运动使沙俄领土范围内出现了一系列国家。正是基于这一现实，列宁迅速提出了俄国各自由共和国结成联盟（即联邦）的思想，并付诸实践。

这些独立活动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布尔什维克领导的工农革命，它们建立苏维埃政权，同时独立。这一类国家政权与苏维埃俄罗斯保持着紧密的关系，其政权核心是布尔什维克党，而且这些地方党组织都是统一的俄共的一部分，在党组织和军事行动上受俄共中央的统一领导。1918年7月召开的乌克兰布尔什维克共产党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决议说“把乌克兰的共产党组织联合成在地方问题上自治的、拥有自己的中央委员会和自己的代表大会的共产党，但它属于统一的俄罗斯共产党，在纲领性问题上服从于俄罗斯共产党全体代表大会，在一般政治性问题上服从于俄罗斯共产党中央委员会”<sup>3</sup>。另一类是资产阶级建立的独立国家，它们在二月革命后、十月革命前与临时政府保持联系，十月革命后则与苏维埃政权对立，且大都受到西方的支持，其典型代表是“乌克兰人民共和国”（即中央拉达）。当时，在乌克兰、白俄罗斯、高加索、波罗的海沿岸，以及中亚和远东，到处都存在着两个政权对立的局面。

经过几年的内战，俄共领导的革命武装消灭了各地的反革命武装，击退了外国武装干涉，在全俄范围内取得了全面的军事胜利。各地区的资产阶级政权或逃亡、或垮台，总之全部失败了，而各地区的苏维埃政权在战争中得到巩固。到了1921年，在原帝俄范围内，存在着系列无产阶级专政的苏维埃国家，它们是：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sup>1</sup> “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20-154页。

<sup>2</sup> 同上。

<sup>3</sup> 苏联历史所编，赵常庆等译，《苏联民族-国家建设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09页。



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布哈拉和花拉子模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和远东共和国。这些共和国中的一些国家是联邦制的。在这期间，俄罗斯联邦分别与各地的苏维埃共和国签订了联盟条约，条约最主要的内容是国防军事组织的统一。可以看出，一个具有联邦制性质的国家已经存在了，它的特点是：有统一的党组织——共产党，其最高领导机关是俄共中央；有统一的军事组织，其最高指挥机构是全俄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有全体人民一致拥护的领袖——列宁。在这个联邦性质的国家内，国家权力是高度集中在共产党中央的。例如，当格鲁吉亚把巴统的贮油罐租让给美国的“标准”石油公司时，俄共中央立即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列宁向外高加索的同志们重申了党的原则：不经俄共（布）中央的批准，不得与外国人签订合同<sup>1</sup>。

历史事实表明，国内战争结束后，如何解决好一系列苏维埃国家并存的问题变得十分迫切。显然，取消这些国家的独立地位是不行的。对此列宁有明确的想法，他认为，既不能助长这些国家的独立性，也不能取消它们的独立性，“而是再建一层新楼——平等的共和国联邦”<sup>2</sup>。建立苏联成为合乎逻辑的、惟一的选择。正是这种联邦制保证了无产阶级革命在全俄范围内的胜利。

总之，建立苏联是无产阶级国家理论的一次伟大实践，是无产阶级民族理论和实践的一次重要尝试，它符合当时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丰富了无产阶级革命的相关理论，它是一个过程的必然结果，而不是权宜之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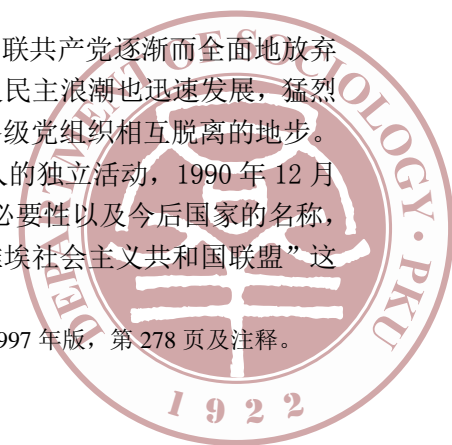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做这样的概括：从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出发，列宁曾经坚决反对在多民族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实行联邦制，但他并没有预见到俄国民主革命引发的民族解放运动会造成一系列独立国家，当这一局面出现时，列宁及时改变了思想，调整了布尔什维克党的政策，使党在建立苏维埃国家联邦的统一原则下，一方面使各地区的布尔什维克积极投入到民族解放运动中去，并建立自己的苏维埃政权，与资产阶级政权作斗争；另一方面尽最大努力保持和发展布尔什维克党在政治、组织、军事上的统一。这就最大限度地争取了各族人民特别是知识分子对布尔什维克党及革命的同情和支持，正是联邦制保证了无产阶级革命在全俄范围内的胜利。实践证明，列宁关于联邦制的思想是正确的，其实践是成功的。

在做出上述总结的时候，也必须指出，苏联的联邦制只是部分意义上的，在采取联邦制的同时，也尽可能地限制了联邦成员的权利。特别是在斯大林时期，由于权力的过度集中，联邦制完全成了一个空壳。笔者访问乌克兰时，一位高层人士曾讲述了这样一件事，生动地说明了苏联联邦制的实质。1946年，根据斯大林的命令，乌克兰突然成立了国防部，其部长是一位少将（可见其无足轻重），工作人员仅数人。这个国防部成立之后什么事也没有干，社会上多数人甚至不知道它的存在。几个月之后，根据斯大林的命令，这个国防部又被撤销了。应该说，苏联实际上是一个以共产党的党组织系统为核心的高度集权的单一制国家。世界上很少有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权力的集中达到了苏联那种程度的国家。实际上，苏联法律只确定了联邦制国家的形式，但缺乏真实的内容。由于苏联共产党是社会主义的核心，而其组织系统又是维系联盟的纽带，在共产党放弃领导权的时候，就造成了社会主义制度和联盟同时崩溃的结果。这是一个极其深刻的教训，也是造成把两者混为一谈的原因。

苏联的历史还告诉我们，随着戈尔巴乔夫“新思维”的提出，苏联共产党逐渐而全面地放弃了自己的权力。与这一过程同步，世界性的民族主义浪潮和资本主义民主浪潮也迅速发展，猛烈地冲击着苏联。到了1990年、1991年，已发展到大批党员退党，各级党组织相互脱离的地步。同时，联邦的存在也受到严峻的考验，但情况有所不同。面对少数人的独立活动，1990年12月17-27日，召开了苏联第四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了联盟存在的必要性以及今后国家的名称，并进行了表决。结果，绝大多数代表同意保留联盟并继续使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这

<sup>1</sup> 苏联历史所编，赵常庆等译，《苏联民族-国家建设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78页及注释。

<sup>2</sup> 《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14页。





一国名，同时通过决议，就此问题举行全民公决。1991年3月17日，苏联历史上第一次全民公决进行了。其中，76.4%有投票权的公民赞成保留苏联。这一结果表明，保留联盟是多数人的意愿。但遗憾的是，俄罗斯在关键时刻抽去了联盟的基石。众所周知，苏联的各个成员国在领土、人口、经济等方面有巨大差异，俄罗斯承担着联邦核心的作用，这是现实，更有其历史根源。

在苏联解体前的一段时间里，叶利钦正在俄罗斯推行与苏联分庭抗礼的改革，这是一个比戈尔巴乔夫的改革更“民主”、更“自由”的改革，是一个取消共产党、取消社会主义、全面转向资本主义的改革。为此，叶利钦必须争得更大的权力，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摆脱苏共中央和苏联的领导，这就意味着退出联盟。另外，在当时，俄罗斯摆脱其他成员而单独发展的思想非常明显，根本没有建立一个非社会主义的联邦的打算。1990年11月19日，叶利钦在基辅说：“俄国并不想成为某种新帝国的中心，……由于俄国曾长时间充当这种角色，俄国比其他国家更懂得这种角色的可恶。俄国从中得到了什么？结果是俄国更自由了吗？更富有了吗？更幸福了吗？历史告诉我们，一个统治别的民族的民族不可能幸福”<sup>1</sup>。这段话是俄罗斯当时政治思想的真实表现，而且这种思想直到苏联解体后几年才逐步改变。俄罗斯在推进联盟解体时，联合了乌克兰一起行动，在某些问题上乌克兰甚至更积极。两个最重要的成员带头拆散联盟，联盟的末日自然不可避免。现在，我们已无法确定当时有多少人同意保留联盟而主张取消共产党的领导，有多少人希望联盟解体而在自己的国家内保持共产党政权。但有一点是应该考虑到的：如果俄罗斯不是采取这种态度，而是相反，积极维护联邦制，那就很可能出现另一种结局，即出现一个资本主义超级大国。

我们再看一下其他的情况。有一个不被人注意的事例，可能有助于从另一方面说明问题，这就是罗马尼亚。在二战结束后的苏联东欧范围内，有条件、但未实施以民族区域自治为基础的联邦制的国家是罗马尼亚。罗马尼亚境内有200万匈牙利人，占人口的8.4%，而且集中居住在特兰斯瓦尼亚。按苏联和南斯拉夫的民族构成状况，罗马尼亚也可以搞一个匈牙利人为主的共和国或自治区，也可以实行联邦制（当时的确存在这种要求），但罗马尼亚没有这样做。罗马尼亚的社会主义制度失败后，国家没有出现分裂。这个例子也应该认真研究并加以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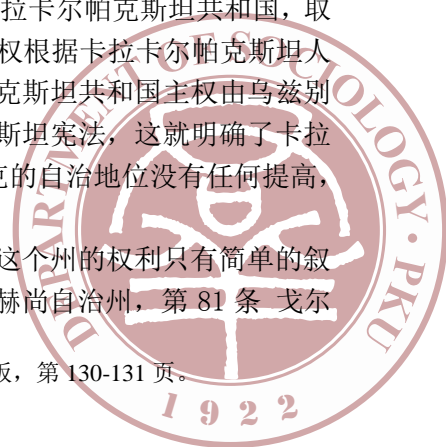
### 三、

苏联解体以后，各加盟共和国的继承国都对苏联解体进行了反思。它们透过苏联联邦体制的实践认识到，联邦制、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不利于维护多民族国家统一的，因而它们都从法律制度等方面对联邦制和民族区域自治进行了限制和新的解释。例如，俄罗斯宪法中就没有民族区域自治的规定，甚至没有这一词汇，仅有地方自治的规定，同时，没有赋予自治地方脱离联邦的权利。另外，除了在宪法导言中简单地申明各民族平等和自决的原则而外，没有就一个民族有哪些权利做出任何规定。在中亚地区，保存了原民族自治区域的国家有两个，即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保留了原先的卡拉卡尔帕克自治共和国，改名为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取消了“自治”两个字。宪法中虽然规定“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有权根据卡拉卡尔帕克斯坦人民的全民公决退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但同时“规定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主权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来保护”，卡拉卡尔帕克共和国宪法不得违背乌兹别克斯坦宪法，这就明确了卡拉卡尔帕克共和国的从属地位。实际上，与苏联时期相比，卡拉卡尔帕克的自治地位没有任何提高，反而下降了。

塔吉克斯坦保留了原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在宪法中，关于这个州的权利只有简单的叙述，即宪法第七章第81、82、83条。原文是“第七章 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第81条 戈尔

<sup>1</sup> 布热津斯基著，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译，《大棋局》，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30-131页。



诺一巴达赫尚自治州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非经人民代表会议同意，禁止变动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边界；第 82 条 来自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的人民代表根据法律规定的名额选出，不论其居民数量如何。第 83 条 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在社会、经济、文化生活领域的职权和其他职权由宪法性法律规定”<sup>1</sup>。可以看出，宪法没有赋予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任何特殊的权利，从法律规定上看，巴达赫尚自治州是一个区域自治单位，而不是一个民族区域自治单位。在乌、塔两国宪法中，与独联体其他国家宪法一样，除民族平等外，都没有对一个民族的权利做出任何规定。事实表明，原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的继承国尽管从联邦的解体获得了独立国家的地位，是联邦制的最大受益者，但除俄罗斯外，没有一个国家实行联邦制或强化民族区域自治。俄罗斯采取联邦制是迫不得已，是由以前制度的政治惯性使然，而不是客观需求。所有这些国家在宪法中都弱化了民族权利，而突出了公民的权利。

大家知道，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都是由个人组成的，个人是民族这一群体的基本单元。作为群体，民族与民族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别，表现在人口规模、分布地域、经济发展水平、文化类型、宗教信仰、生活习俗、历史传统、心理特征等等多个方面。不同的民族在其居住地的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也往往存在差异，甚至社会地位也不相同。由于民族之间的巨大差别，很难用一个完整的定义对它进行界定，这也就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普遍为大家所接受的“民族”定义的原因之一。尽管如此，对民族的特点进行大致准确的描述还是有必要的。一般认为：民族是具有一定规模的群体，其成员起源于共同地域，具有相同的生活方式，使用共同的语言，并在心理特征方面趋同，这些因素经过一定历史时期得以固定并延续。一般地讲，语言和生活方式是最主要的。历史及现实证明，民族差别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不可能消除（如经济发展水平、文化类型等），有些差别则还会扩大（如人口规模等）。当这些存在着明显差异的民族处于同一个社会时，拥有什么权利，就成了他们共同面对的问题。在这一点上，不同国家的做法是有很大的差别的。

多数国家的做法是，不在宪法即国家最高法律的层次上确定民族，不在宪法中规定一个民族所享有的政治权利，而是规定每个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样做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全世界各民族的人都是由各种族的人组成的，从人的自然特征看，不同种族的人之间没有本质的差异，特别是在智能和体能方面可以说没有差别。这就是全世界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地规定公民个人权利平等的基础。无差别的人拥有无差别的权利，这是公正平等的原则。平等的最基本的内涵是政治权利的平等，离开政治权利谈平等，显然没有任何意义。政治权利可以分为个人的和群体的，个人的权利是易于界定的，它可以由法律做出规定；但群体的权利却很难界定，如自治、自决、优先权等，同时，群体的政治权利的获得并不是仅有法律授予这种形式。不同民族是有很大的差别的，因而不宜在民族之间笼统强调甚至强化平等的意识或观念，法律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是对的，这主要指民族之间没有支配和被支配的关系，但更应强调的是民族成员之间的平等，亦即个人之间的平等。

苏联解体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在法律上特化了群体并给予它特殊权利。宪法赋予联邦成员自由退出的权利，但没有规定成员在维护联盟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对退出也没有规定相应的法律程序。在所有的联邦制国家中，只有苏联法律有这样的内容。实际上，这样的法律不能在最终环节上维护联邦，不能维护国家的统一。联盟成员可以轻而易举地凭一纸声明合法地宣布联盟解体，这就是我们看到的事实。需要指出，法律在苏联解体方面所起的作用和苏联民族政策及其实践所起的作用是一个事物的不同方面，应该分别进行研究和评价，但二者的产生却有共同原因，这就是在思想和理论上简单地把民族过程等同于一个社会发展过程，认为民族问题就是阶级问题，在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随着阶级和阶级矛盾消失，民族和民族问题也将不复存在。对此，

<sup>1</sup> 任允正、于洪君著，《独联体国家宪法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23、518 页。



已有学者做过研究<sup>1</sup>，这里就不再论述了。

世界上的国家多数都是多民族的，这既是长期历史作用的结果，又是今后社会发展的趋势。在统一的国家内，如何促进众多民族的交流和融合以达到共同繁荣是一项长期的使命。法律保证无疑是最基本的措施。世界上的多民族国家大都是在法律上承认不同民族的文化差异，并以法律促进不同文化的融合，但不从法律上强化民族的其他特点，如地域、心理、经济活动、生活方式等。在信息时代的今天，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民族关系的主流是在保持自身文化特点的同时在地域、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实行尽可能多的交流和融合，欧洲联盟就是一个积极而现实的例子。

## 【论 文】

# 公民社会构建与俄罗斯联邦民族政策走向<sup>2</sup>

何俊芳<sup>3</sup>

苏联解体后，叶利钦政府开始在俄罗斯全面推行西方的新自由主义政策，实行产权私有化，并把“民主、法制和公民社会<sup>4</sup>”建设作为其国家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普京执政后更加重视俄罗斯公民社会的构建，并主张要为在俄罗斯建立一个生机勃勃、能使政权保持平衡且能得到监督的公民社会创造有利条件，因为这是建立一个民主、法制、有行为能力的联邦国家应当遵循的方针之一。<sup>5</sup>梅德韦杰夫在2008年的国情咨文中宣布，“俄罗斯在不远的将来要成为一个先进的、进步的和适于生活的国家，成为一个繁荣的、建立于公正法律基础之上的享有自由的人们的公民社会。这些是首要的任务，应毫不延迟地完成。<sup>6</sup>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俄罗斯政府在民族政策领域实施了一系列不同于苏联时期治理多民族国家的策略，如在主要的法律中强调实行人权和公民权高于民族权利的原则、取消身份证上的“民族”栏、实行民族文化自治政策、倡导民族间的宽容与理解、构建并强化国家民族认同等。这些策略，虽然在族际关系复杂的俄罗斯的实施过程中面临着一系列挑战，但却无疑是其在公民社会建设方面实行的重要举措。

### 一、主张人权和公民权高于民族权利的原则

个人主义一直被看作是公民社会理论的基石，该理论主张个人是社会生活的主体，公民社会和国家都是为了保护和增进个人的权利和利益而存在的，因此维护与发展人权是公民社会的首要原则。正是基于此原则，独立后的俄罗斯不再坚持苏联时期长期实行的各民族平等的法律准则，

<sup>1</sup> 郝时远、阮西湖主编，《当代世界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四川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第29-39页。

<sup>2</sup> 本文原刊载于《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第5期，第26-31页。文中黑体字由本《通讯》编者所加。

<sup>3</sup>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主讲“民族社会学”课程。

<sup>4</sup> 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是指围绕共同的利益、目的和价值上的非强制性的集体行为。它不属于政府的一部分，也不属于盈利的私营经济的一部分，是处于“公”与“私”之间的一个领域。具体而言，它包括那些为了社会的特定需要，为了公众的利益而行动的组织。公民社会作为市场经济和民主制度的基础，是西方用来衡量一个国家民主与否的标准之一。公民社会的核心要素，包括个人主义、多元主义、公开性和开放性、参与性、法治原则等。

<sup>5</sup> [俄] 普京，《普京文集——文章和讲话选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页。

<sup>6</sup> 梅德韦杰夫，《俄罗斯联邦国情咨文》。http:

//www.kremlin.ru/appears/2008/11/05/1349\_type63372type63374type63381type82634\_208749.shtml.

